

《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有关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和转让债权事宜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有关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和转让债权事宜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02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贵所的要求，本所在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补助

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濮阳县人民政府和偃师市人民政府的政府补助资金 6,647.475 万元和 1,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收到相关政府补助通知或文件的时间；（2）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和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收到相关政府补助通知或文件的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濮阳县人民政府《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濮县政文【2016】290 号）文件。

龙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偃师市人民政府《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偃政文【2016】83 号）文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龙海公司已分别收到濮阳县人民政府和偃师市人民政府的政府补助资金 6,647.475 万元和 1,000 万元。

2、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即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我们认为：根据濮县政文【2016】290 号、偃政文【2016】83 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款项主要用于扶持公司发展，未明确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或具体项目，因此，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关于财政贴息

公告显示，公司收到偃师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贷款贴息支持的通知》，自 2017 年起将给予公司连续四年总额 5,000 万元贷款的贴息支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对本年及对以后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的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我们认为：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以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到上述优惠政策仅限于偃师市政府做出的承诺，该文件尚未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因此，该政策对本年损益不产生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政府补助的规定，贷款贴息一般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需视龙海公司每年实际取得的贴息贷款的本金及利率而定。

三、关于债权转让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你公司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控股股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3 万元。转让价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评估值确定，按照成本法评估，上述债权评估价值为 993 万元，增值率为 100%。你公司预计本次债权转让转回坏账损失 496.5 万元，影响利润 496.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该债权资产形成的原因、交易对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就债权资产作账龄分析，说明公司前期对债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偿债能力，分析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详细列明债权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估计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公司说明债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以资产原值转让予控股股东的原因。请补充披露以两种评估方法对该笔债权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列明各项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补充披露评估计算过程，并说明选用成本法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请结合前次资产计提减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请公司说明该债权的评估价值与资产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详细列明两者在确定依据、重大参数和假设方面的估计差异及其原因和合理性。以上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公司应将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单向利益输送，说明公司将该笔交易相关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上述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1) 债权形成原因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机公司”)签署了《厂房转让合同》,将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的厂房转让给了起重机公司,处置价格为3300万元。从2013年12月起,起重机公司共向公司支付房产转让款230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1日,起重机公司尚欠公司房产转让款993万元。

(2) 交易对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起重机公司系原洛阳起重机厂于2013年5月29日破产重整组建的。注册资本为10266万元,股东分别为:高庆修,所占比例80%;杨建立所占比例10%;李建友所占比例10%。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开发与技术咨询,起重机安装、维修与改造;工程机械设计、制造。

(3) 公司前期对债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债权的可回收性。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笔债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后没有迹象表明该项债权不能全额收回,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债权的账龄为2-3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目前起重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近年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为63.8%,流动比率为1,速动比率为0.94,总体来看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因此公司判断该笔债权能够收回。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3、(1) 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1.1) 坏账准备会计政策阐述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减值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上述的会计政策对于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制定是基于谨慎原则的考虑。

1.2)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是通过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综合分析，客观的反映了债务人是否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1.3) 评估价值公允性

通过上述的比较，企业计提减值体现了企业是站在债权人的角度，会计处理是体现其谨慎性的原则。评估价值是站在债务人的角度，客观反映其债务人是否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过二者的比较，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反映债权的价值，具有公允性。

(2) 债权的评估价值与资产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① 确定可收回金额所确定的依据、参数

企业会计政策的制定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关于坏账的计提政策及相关比例已在上述进行相关阐述。企业对于委估债权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根据委估债权所形成时间，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账龄在 2-3 年按照 50% 计提坏账准备，故委估债权所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96.5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所确定的委估债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496.50 万元。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参数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评估所确定依据、参数和假设

评估价值的确定主要是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评估假设主要是依据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参数主要是采取由于债务人和相关当事方确认后的债务人的财务经营数据，可比指标的选取主要是采用《2016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评估依据、参数以及假设的选取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和评估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③委估债权评估值与可收回金额差异的比较及其合理性

本次委估债权账面可收回金额为 496.50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993.00 万元，评估增值 496.50 万元。

差异形成的原因：债权账面可收回金额反映了债权人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其会计政策对相应的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而评估值是根据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判断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从而推算出其债权价值。二者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债权的价值，差异是合理的。

我们认为，公司账面计提坏账准备是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主要是从谨慎性原则考虑，而评估是基于债务人的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判断和推算，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反映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具有公允性，评估结果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异是合理的。

4、公司将应收起重机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洛玻集团，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是依据债权评估结果而确定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洛玻集团支付的债权款项 993 万元。此次交易后，洛玻集团通过集中清欠的方式，预计能够收回款项，因此，该项交易并不表明是洛玻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捐赠，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单向利益输送。

我们认为：基于洛阳玻璃将应收起重机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洛玻集团的原因，结合评估报告内容判断，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按照公允价值转让债权不属于捐赠行为。后续年度报告现场审计过程中，我们将重点关注起重机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以及洛玻集团的债权清欠实施进度，如起重机公司及时清欠，我们认为上述坏账准备转回可以计入当期损益。

